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朱皓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忠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甄少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林紹基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應邀出席者

伍國章先生
林麗雲女士
許以雯女士
黎芷欣女士
郝炎先生
高偉傑先生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新界東)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助理設計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SBS, JP
陳諾恒先生
李子榮先生
蕭顯航先生

職銜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工作原因
蕭顯航先生	”
李子榮先生	學校事務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4. 龐愛蘭女士就會議記錄第 11 段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大圍設置自助借書機的進展。

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於港鐵大圍站出口附近挑選了三個地點研究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可行性，在收集各部門意見後，當中只有一個位置(即港鐵大圍站 D 出口的行人天橋附近位置)適合作進一步技術研究，署方會於

會後提供其位置圖。此外，署方曾於九月中聯同路政署及建築署的代表實地視察，待收到技術工程研究報告後再向委員匯報進度。她表示署方計劃在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工程完成後，將會正式邀請委員參觀，如有委員希望在現階段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樂意於會後跟進。

6. 主席表示委員可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名義，參與康文署稍後安排的實地視察。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DFM 36/2016)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DFM 37/2016)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DFM 38/2016)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DFM 39/2016)

1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他表示，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實際支出超出一億元，超出一億元的部分將由與香港賽馬會(馬會)的慈善信託基金承擔，故此區議會可考慮善用馬會最多四千萬元的捐款來優化城門河岸設施。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

處)曾於本年六月，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優化建議，與馬會磋商，馬會的回應正面，但有關建議落實與否仍需待區議會決定。

1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三百多名長者在本年十月五日的長者友善社區活動上反映，指區內現有的椅子沒有扶手，且高度不恰當，她希望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設置於河岸的椅子的設計更為實用，尤其應照顧長者的需要，並希望椅子有上蓋。另外，她詢問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興建的健體設施可否設有上蓋；以及
- (b) 她支持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立工作小組。

1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多少剩餘撥款，若在興建文件中的建議設施後仍有餘款，委員可否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的工程範疇作出其他建議；
- (b) 他欲知悉河岸的椅子現時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以及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設置的椅子日後由哪個部門負責維修保養；以及
- (c) 他贊同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增加健身設施，尤其是與河岸附近的划艇及單車活動有關的健身設施。

14.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設置有椅背的椅子，若椅子附近有避雨亭，則不一定需要加設上蓋；
- (b) 他建議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於河岸為市民提供 Wi-Fi 服務；
- (c) 他建議參考康文署現有設施，在河岸加設適合年輕人的健體設施，例如單槓及引體上升器械；以及

(d) 他希望能補充關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資料。

15.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現有椅子的設計與環境配合，若能為現有椅子進行維修保養，則不用更換；以及

(b) 他詢問還有多少空間讓委員提出建議。

1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盼能改善文件所述椅子的設計；以及

(b) 他建議放大擬設置的展示牌上的字體，方便市民閱讀。另外，他詢問QR code的內容及展示牌的平均成本。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招標程序原需分拆，若一併招標可節省駐場職員開支，他欲知悉該兩個項目是否一併招標；

(b) 據他了解，橋上將會安裝LED燈飾系統，他查詢在施工期間的封路安排；

(c) 根據現有合約，需支付給承建商的金額會因應工程的最終開支作調整，他欲了解區議會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d) 他詢問河岸現有工程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工程會否產生協同效應；

(e) 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工程完成後，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以及把興建的設施交予康文署管理；以及

(f) 他盼日後有機會讓當區及鄰近地區的議員，與政府部門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情況。

18.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在河岸單車徑附近加設指示牌，以及在河岸為青少年提供活動空間，例如滑板場地；以及
- (b) 她詢問委員是否只能就文件中的建議發表意見。

19. 招文亮先生希望展示牌的位置可再調整。他支持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立工作小組，並詢問可否邀請專業人士加入工作小組，例如藝術家或曾參與建設河濱公園或河濱展示設施的非區議員人士。

2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建議設置的展示牌及牌上的字體大小適中和配合城門河的景觀，並應調動展示牌的位置，例如把馬鞍山的展示牌設置於馬鞍山範圍內；
- (b) 椅子方面，他認為應採納更為實用及與附近環境配合的設計，而為推廣環保概念，可考慮維修一些可復修的現有椅子；以及
- (c) 他希望能補充關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資料。

2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工程推行與否及動工日期是否待工作小組任期完結後才決定；以及
- (b) 他欲知悉工作小組是否只負責就計劃提供意見，抑或有決策權，可推翻過去的決定，未來又是否仍可繼續監察整個計劃的推行。

22.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剩餘撥款約1,000萬元。由於文件中的建議屬初步構思，具體的開支預算需待工作小組討論後方能確定，擬議優化的設施的初步預算費用少於1,000

萬元，但會預留工程應急費及顧問監督費；

- (b) 至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的工程範疇，他澄清，提交予立法會財委會的文件列明為：改善河濱展示設施，並設置統一主題設計的指示牌及地圖，以串連城門河河濱附近的公共設施及歷史名勝，同時設置特色展示牌，向市民介紹沙田的歷史、社區建設及區內具特色的體育活動等，以及在沙田市中心附近河濱兩旁約五公里長的行人路面上，鋪設顯示里程的路磚，另外又優化現有街道的設施，例如欄杆、照明系統、路面及坐椅。待覆蓋大圍明渠項目的撥款申請在本年四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隨即為工程招標，本年五月初開始施工。由於回標價比預算低，故此建議就立法會審批的工程範疇作出建議，以善用撥款；
- (c)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方面，他表示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就文件第4至7段所述設施的具體內容，向地管會提供意見，例如椅子和展示牌的設計、設置Wi-Fi系統及上蓋的建議和健體設施的種類等。建議在展示牌加入QR code是為了方便展示詳細資料及圖片，亦方便日後更新資料；
- (d) 他回應委員就展示牌的位置及樣式提出的意見，表示建議在畫舫附近設置沙田划艇比賽展示牌的目的，是期望市民在閱讀展示牌內容的同時，可同時欣賞對岸沙田划艇中心的全貌。此乃初步構思，工作小組可再討論及提出修改。根據最新的回標價，展示牌的平均價格約為七萬元一塊；
- (e) 至於行車橋上特色燈飾系統工程展開後的封路安排，以及牽涉大型交通安排的項目，他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查詢指，土拓署及工程顧問會適時向相關委員會作出簡介；
- (f) 他同意在施工階段應與附近居民保持溝通，確保他們知道施工時間；
- (g) 城門河兩岸的椅子現時大部分分別由路政署及民政處管

理，而文件中建議更換的長椅完成後將會由民政處管理；

- (h) 他回應黃冰芬女士指，“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項目已包括在適當位置加設地圖牌。另外，由於城門河兩岸道路的闊度有限，因此未必能物色合適位置供青少年玩滑板之用，但民政處將會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沙瀝公路天橋底的政府土地為青少年闢建活動空間；以及
- (i)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擬定進一步優化的設施的設計工作方面，工程顧問將會聘請專業設計師，期望把較新穎的理念融入設計。

23.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4(新界東)伍國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現有合約，需支付給承建商的金額會因應工程的最終開支作調整。由於回標價稍低於預算，本來預留作應急費用的大約1,000萬元預算有部分可用來為河岸設置新設施，但仍需保留應急費用。他回應容溟舟先生對招標的意見，表示由於“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及“覆蓋沙田大圍明渠”一併招標，故此可節省顧問費及工程監督費；
- (b) 在行車橋上安裝LED燈飾系統的工程展開後，會作出間歇性封路安排，而在行人橋上更換欄杆及地磚時，會作出較大型的封路安排，稍後會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就上述安排諮詢委員；
- (c) 修補現有椅子的價錢未必比設置新椅子為低，需在工作小組上再討論；
- (d) 他補充，合約列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故此工作小組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結，在餘下約一年時間內完成工程為合理安排；以及
- (e) 對於在河岸提供Wi-Fi服務的建議，他回應說，需考慮政府部門於公眾地方提供Wi-Fi服務是否合適，故此仍有待

研究和討論。(會後備註：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香港政府WiFi通」為指定的政府場地設置Wi-Fi無線上網設施，讓所有市民能免費接達互聯網。有關計劃的概要可於此網頁(<http://theme.gov.hk/tc/theme/wifi/program/>)閱覽。跟據上述網站的介紹，有關計劃可擴展服務至更多對「WiFi通」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新場地。有見及此，有關在河岸提供Wi-Fi服務的建議應透過「香港政府WiFi通」計劃執行。如區議會對申請有關計劃有所共識，可向相關部門查詢。)

24. 主席表示據了解，區議會網站載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料，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利用電郵傳送相關資料予委員。

25.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改善河濱展示設施及休憩設施工作小組(非常設)”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同時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不超過八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以及工作小組成員必須為區議員。

26.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改善河濱展示設施及休憩設施工作小組(非常設)”召集人。

候選人

董健莉女士

黃學禮先生

提名人

李世榮先生

趙柱幫先生

和議人

陳敏娟女士

林松茵女士

陳兆陽先生

麥潤培先生

27.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董健莉女士獲16票，黃學禮先生獲17票。

28. 投票程序完成後，王虎生先生表示看見麥潤培先生替容溟舟先生投票。李世榮先生詢問秘書處，若委員沒有親自投票，投票結果是否有效。

29. 容溟舟先生澄清他是親自投票，並獲主席同意。

30. 黃學禮先生當選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改善河濱展示設施及休憩設施工作小組(非常設)”召集人。

31. 主席表示，程張迎先生、衛慶祥先生及黃嘉榮先生均對工程及沙田區歷史十分了解，故此希望上述三位委員考慮加入工作小組，令里程碑的資料更為準確及豐富。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40/2016)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41/2016)

33. 姚嘉俊先生感謝康文署積極跟進沙田第 14B 規劃區的圓洲角綜合大樓工程。他詢問康文署及民政處，綜合大樓內的圖書館、自修室及社區會堂是否會在十二月中和體育館同時投入服務。

34. 潘國山先生詢問最近沙田區共有多少樹木被颱風吹倒。他認為康文署未能及時清理塌樹。另外，他欲知悉補種的樹木種類及數量，並盼康文署盡快補種田心村附近的大花紫薇。

(會後備註：沙田區於 8 月及 10 月的颱風中共有 19 棵樹木被颱風吹倒，康文署已於颱風過後，即時安排園藝承辦商清理已倒塌的樹木，並督促承辦商儘快完成清理的工作。根據康文署紀錄，田心村旁的紅梅谷路遊樂場有 2 棵樹木在颱風中倒塌，康文署將會就原址補種事宜，諮詢當區區議員。)

35. 黃冰芬女士指區內一些健康樹木因缺乏修剪而枝葉過多，以致無法承受風力而倒塌。康文署轄下公園的樹木及路邊的灌木修剪得不理想，而石門交匯處橋下的綠化地帶的清潔不足，她認為負責園藝及清潔的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她詢問園藝承辦商的合約期，以及是否有服務承諾和扣分制。她欲知悉如何確保承辦商兌現服務承諾及保持康文署轄下公園的質素。她在八月視察安景街公園時，發現園內樹木需要修剪或移植，但在十月再視察時，發現承辦商仍未着手處理，她欲知悉按照現行懲罰機制，承辦商的表現屬於哪一級。

36. 趙柱幫先生指區內長者反映指，新界東的游泳池副池在冬天沒有暖水供應，他希望署方考慮於沙田區增設暖水副池。

37. 招文亮先生指很多健康樹木被颱風吹倒，覺得十分可惜。他希望康文署作出評估，並利用支架或繩索，繫穩一些處於當風位置或不夠粗壯的樹木，避免在颱風期間被摧毀。他贊同黃冰芬女士的意見，認為署方應勤加修剪，避免樹木被風吹倒，並希望署方在當風位置種植耐風的樹木。

38. 麥潤培先生指以區議會撥款興建的避雨亭欠缺清理，例如位於西沙路及沙安街的避雨亭，尤其在颱風後，亭頂布滿枯枝及樹葉。他認為避雨亭的保養及清潔不足，希望各部門跟進，以方便市民使用。另外，很多單車徑的路面下陷，並有防撞欄損毀，盼署方改善上述設施。[會後備註：民政處已向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2016-2017)的承辦商發出施工令，清理沙田區內以區議會撥款興建的避雨亭。]

39. 主席建議麥潤培先生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單車徑問題。

40. 容溟舟先生建議康文署檢視休憩處的樹木，以及確保樹木有適當的種植距離，並盼康文署檢視康樂助理員的人手安排，確保妥善檢查場地內樹木的健康及狀況。另外，他希望署方在颱風前，對一些較易倒塌或位於當風地方的樹木採取鞏固措施，以防倒塌。

41. 黃嘉榮先生指其選區的屋苑每年農曆新年後，均邀請樹藝師為屋苑內的樹木全面檢查，並記錄樹木健康狀況的資料，以及於風季前修剪樹木，以減少塌樹情況。他建議康文署邀請樹藝師為由該署管理的樹木檢查，以節省處理塌樹的開支。

42.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康文署轄下公園部份的樹木是野生的，故此樹木間之距離會未如理想，但由於已生長成熟，並不適宜搬遷及移除。康文署會繼續跟進保育工作；

(b) 康文署每年進行一次樹木檢查，並定期檢視風險評估較

高的樹木，及因應其健康狀況而作適時跟進，另外又會在颱風前修剪茂盛的樹冠，降低樹木倒塌的風險。在颱風過後，會儘快移除已倒塌的樹木，唯部份位於較偏僻及地勢險要的塌樹則需要較多的時間安排移除工作，署方會就原址補種事宜諮詢當區區議員；

- (c) 現時的園藝承辦商是去年十二月才開始服務，表現評級是尚可接受，康文署過去數月已多次和承辦商開會，督促其改善服務表現。署方會在下次與承辦商開會時反映議員的意見，及繼續密切監督；
- (d) 綠化帶的垃圾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清理，康文署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清理綠化帶垃圾的工作；以及
- (e) 康文署在現行機制下監察承辦商，若其表現未如理想，署方會發出「致承辦商服務視察記錄通知」，要求作出改善，而承辦商須於24小時內回覆及在7個工作天內跟進工作，如表現持續未能達到署方要求，會按情況發出「勸諭信」及「失責通知書」，而「失責通知書」會有罰款安排。有關記錄會在將來招標時用作參考之用。承辦商的合約為期三年。至於承辦商未有適時修剪安景街公園內的植物或移除生長欠佳的樹木，署方會了解情況後再跟進後續工作。

43. 李玉潔女士表示建築署已完成圓洲角綜合大樓的建築工程，現正進行執漏工程及內部裝置的優化工程。圖書館方面，現正籌備工作包括安裝電腦系統及電子裝置、購買家具及整理圖書館館藏資料等，預計可於明年三月底開放予市民使用，而圖書館附屬的學生自修室則於今年十二月底啟用。

4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備悉委員對現有游泳池副池加裝暖水設施的意見，並表示康文署在決定是否增設暖水池時，需小心考慮能源效益及場地的情況，署方將來籌劃新項目時，會一併考慮委員的建議。

45. 就姚嘉俊先生有關沙田第 14B 規劃區圓洲角綜合大樓內社區會堂的提問，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回應表

示，會堂的主體建築工程經已完成，現正由建築署進行後期執漏，機電工程署會於稍後進行電子配備裝置安裝工程。按現行進度，預計有關設施可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4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M 42/2016)

4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43/2016)

48.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市民曾於星期天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的射燈，但批准書上沒有註明，以致與場地職員發生爭拗；以及
- (b) 社區會堂的第三輪預訂申請需於活動舉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遞交，他詢問五個工作天如何計算，於星期一遞交申請可否於星期地使用場地。

49.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朱皓暉先生回應說，如團體於活動前在報名表上指明需要使用射燈，民政處會事先知會場地職員，並於批准書上註明。他會於會後向鄭則文先生了解他所述個案，並予以跟進。社區會堂第三輪預訂申請需於活動舉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遞交，他表示五個工作天包括遞交申請當天，如欲於星期地使用場地，便需於星期一遞交申請。他會於會後向負責收集申請的職員了解，並與相關委員跟進。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44/2016)

50.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馬詠琪女士、勞麗芳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林麗雲女士、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

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許以雯女士簡介文件。

51. 有關 ST-DMW 235 “保泰街及寧泰路(海典灣)興建兩套避雨亭”，許以雯女士補充，由於保泰街的避雨亭需待毗連工地的圍板於明年第三季拆除後才可進行，因此有額外 15 萬元的儲存及保險費預留給該避雨亭，工程的總成本沒有超出已批核的開支。

52. 有關 ST-DMW 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容溟舟先生指洗手間雖已開放，但裏面的飲水機仍未啟用，他詢問這項工程的進度應視為已完成抑或只完成一部分，如未來有類似情況，是否會施加罰則。另外，他欲知悉 ST-DMW 293 “馬鞍山 86 區場地改善工程”及 ST-DMW 385 “馬鞍山恒明街增設休憩處”的進度。

53. 李世榮先生詢問 ST-DMW 272 “恒康街斜路近恒安邨路段興建上蓋”的進度及確實的施工日期。

54. 勞麗芳女士回應容溟舟先生對 ST-DMW 150 的查詢，表示須待水務署批准後才可讓公眾使用飲水機，而為免延誤開放洗手間，故此先開放洗手間予公眾使用。工程內容以洗手間為主，飲水機屬附加設施，而由於洗手間已開放予市民使用，故此工程進度為已完成。

55. 梁素冰女士表示，ST-DMW 293 “馬鞍山 86 區場地改善工程”已完成招標程序，現正擬備相關合約文件，預計將於未來數星期開始動工。另外，康文署正為 ST-DMW 385 “馬鞍山恒明街增設休憩處”申請內部批准，獲審批後會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

56. 馬詠琪女士表示，現正為 ST-DMW 272 “恒康街斜路近恒安邨路段興建上蓋”申請掘路許可證，取得掘路許可證後便可開始施工。

57. 許以雯女士表示，ST-DMW 272 “恒康街斜路近恒安邨路段興建上蓋”的掘路許可證預計在今年十二月取得，取得掘路許可證後便可開始施工，預計可在合約期內完成工程。

5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開支科 9(地區設施管理)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DFM 45/2016)

5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1.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